

剑阁县卫生健康局2021年度 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1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四部分 附件	27
第五部分 附表	4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健康政策。负责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政策标准与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牵头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协调组织全县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 5 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县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四）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日

常工作。

（五）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县爱国卫生工作。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

（六）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省药品增补目录和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七）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八）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九）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依法实施计划生育政策。

（十）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省促进中医药（含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拟订全县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药的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全县中医药工作。

（十二）负责县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县本级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四）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健康四川、健康广元和健康剑阁战略，助推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县建设，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提高健康意识，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卫生健康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

和水平，推动建设高质量健康服务基地和中医药强县。四是更加注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科学性和持续性，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医疗、医保、医药的联动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持续抓好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协同各部门强化中高风险区返剑来剑人员管控工作，严格落实“四到位”。一是以“智”止“疫”筑牢防控安全网。全县着力“人、物、环境同防”，在高铁站、相关单位、3家公立医院、38家卫生院设立智能闸机系统和门禁系统，涵盖“场所码、健康码、体温检测、口罩识别、身份识别、人脸识别、核酸和接种信息”七大功能，极大提高了群众的通行效率，实现风险人员精准甄别。新建普安镇唐家坪工业园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防串门”系统和“声光报警系统”的运用实现智能化隔离，市督查组高度肯定。二是加强院感防控。充分利用县乡村三级远程诊疗系统，逐步在医疗机构推进分诊排队叫号系统，实现“一人一诊一室”接诊方式，有效解决门诊聚集现象，院感防控精细到位。三是加快推进疫苗接种和核酸检测能力建设。88名卫生副校长统筹指导学校防疫和疫苗接种工作。精心组织大规模人群疫苗接种工作，备足疫苗接种医疗保障人员，备齐应急救治设备和药品，全年接种629121剂。建成核酸检测实验室7家，在建3家。四是加强疫情防控技术培训。开展医务

人员核酸采样和检测培训 69 人次，各单位开展标本采集和转运专题培训累计65次，参训人员达1860人次。

（二）扎实推进两项改革。一是调优机构布局。撤销医疗机构3家，合并地名卫生院23家，保留2家，将579个村卫生室整合为364个，布局调整平稳有序。规划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4个，启动元山次中心项目建设，购买价值252万元的16排32层CT 并投入使用，就医流程优化。二是整合资源配置。全覆盖开展资产、债务、房屋、土地、车辆及设施设备清理盘点。统筹“员额管理”“岗编适度分离”工作机制进行基层医疗机构编制及人才结构调整，以缓解基层医疗机构编制总量不足的问题。三是完善配套政策。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服务定位、机构核定总编制数、各类转移支付方式、财政补偿渠道、各类帮扶政策“五个不变”政策要求，严防队伍稳定、机构运转、国资流失、村医上访“四大风险”。积极对接县财政部门合理安排预算，保障乡镇卫生院的基本建设经费，确保机构正常运转。

（三）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一是强化服务能力建设。县级医疗机构引进开展新技术近10项，提升微创诊疗技术占比41%、三四级手术占比 56%。结合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白龙、开封、鹤龄、元山中心卫生院结合实际规划了特色专科，不断提升业务水平。二是深入推进医疗行业突出问题治理。各医疗机构共调查涉及不合理检查、重复检查等共计 563 人次，核实违规线索 87 条，涉及金额 1.03 万元，约谈 15 人，诫勉谈话 1 人，处罚 12

人，扣罚绩效1.6万元。县卫健局督查通报医疗机构7家，涉及问题线索 12 条。三是加强平安医院建设和医疗废弃物管理。全年共处理各类纠纷、投诉34起，涉及赔偿10起，较上年度明显下降。各医疗机构全年共处置感染性医废22542.2公斤、损伤性废物2355.02公斤、病理性废物46.42公斤。

（四）做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是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投入 9000 万元实施县人民医院公卫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在新老县城规划建设区域慢病健康管理中心。规范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建设，推进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发热哨点建设。二是做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和传染病管理工作。继续巩固无脊灰成果。疫苗单苗接种率99.8%，“五苗”全程接种率99.6%。2021 年春季入托入学儿童接种证查验率 100%，补种率 98.5%。进一步完善艾滋病“三线”管理机制，流动人口、学生群体知晓率达 92%。开展了新生入学健康体检，严把学校结核病防治关。三是做好慢性病、地方病、寄生虫防治及病媒生物监测工作。加强死因、肿瘤、心脑血管事件、儿童伤害监测工作，做好类风湿性关节炎、慢阻肺管理工作。持续巩固碘缺乏病、克山病、然煤污染型地氟病和消除疟疾成果。“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标准以内。四是深入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持续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管理。在管高血压患者 34588 人，糖尿病患者 9315 人，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 35241 人。187 个家庭医生服务团队持续深入开展主动、连续、综合、个性化的健康管

理服务。全县常住人口签约30.4万人，签约率61.36%，65岁以上老年人签约率 87.85%，孕产妇签约率 96.75%，高糖患者签约率均为94.6%。五是加强妇幼健康管理。为348名贫困孕产妇提供654次免费检查服务。为168名建档立卡贫困孕产妇提供免费住院分娩服务，合计补助资金620058.93元。巩固爱婴医院成果，全年孕产妇0死亡，新生儿死亡率2.15‰，婴儿死亡率3.75‰，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4.83‰。

（五）认真落实民生实事。一是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全面落实。2021年共确认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13489人，落实配套资金1294.944万元；特别家庭扶助对象378人，配套资金376.056万元；市特困家庭扶助对象 117人，配套资金 11.232万元；手术并发症扶助对象58人，配套资金14.16万元。确认应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总户数5443户，落实奖励资金64.632万元，各项奖励扶助资金均转入“一卡通”存折，资金到位率100%。二是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平稳运行。我县托育服务机构 1家，托位100个，规划新改扩建2家，托位200个。三是扶助关怀落实到位。县级相关部门联系“一对一”“多对一”帮扶378户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开展慰问756次，上门服务400余次，发放25万余元现金、价值20余万元物资。

（六）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一是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固定资产投资任务1.2亿元，完成1.36亿元。向上争取资金任务1.2303亿元，已完成 0.68 亿元。二是加快推进在建项目。县人民医院

公共卫生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县中医医院医疗诊治能力提升项目、樵店乡卫生院综合楼项目、剑阁万隆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加快推进。三是深入推进东西部协作。举办3期培训班，参训人员198人。加强结对帮扶工作，7家医院与杭州市上城区7家医院签署了《结对帮扶协议》，杭州市上城区投资400万元，新建1500平方米的樵店乡卫生院综合楼。

（七）党建和作风纪律整顿扎实开展。一是持之以恒推进党的建设。“三会一课”持续开展，每月召开1次党员大会，党员领导干部上党课每月1次。规范建设白龙、鹤龄两个基层支部党组织示范点。组织系统干部职工参与“学习强国”、“法治剑阁”等平台学习，“学习强国”学习，累计4万分以上6人。严格在职党员“双报到”，与疫情防控结合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20余轮次。二是扎实开展干部纪律作风整顿。组织开展谈心谈话和纪律作风问题自查，共查找出12个方面问题和10大专项治理整改落实存在的问题。修订6项、新增4项相关制度，推动了制度“废、改、立”工作的经常化长效化。加强了干部纪律作风整顿督查，各单位从加快公文运转、提升会议质效、高效办理领导批交办事项等七条措施方面开展“办事拖沓、效率低下”专项整治行动。三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召开了全系统意识形态工作会，下发了《意识形态工作工作责任清单》，组织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性党风党纪的教育培训5次，坚持上好每月一次的党课。对反映强烈的“四

风”问题、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进行监督问责。推送宣传稿件 216 件，其中国家级媒体 12 件，省级媒体 45 件，市级媒体 37 件，县级媒体 122 件，网评文章 49 件，意识形态工作有力推进。

（八）强化职业健康监管。一是加强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调查随访尘肺病患者 275 人，慰问尘肺病患者和重点企业，发放慰问金及物资共计 6000 元。组织职业健康体检 400 人次。完成 24 家职业危害因素重点企业的监测数据上报，对 3 家企业给予警告，罚款 1 万元，全年共立案处罚 96 件，处罚款 13.91 万元。二是加大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对医疗机构、个体诊所、集中隔离点等重点场所进行了多轮监督检查，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1200 余份，行政警告 35 家单位，对 10 家个体诊所予以暂停执业处理。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情节较重的 17 家单位予以立案查处，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6 万元。专项整治非法行医立案查处 4 件，处罚款 5 万元。三是加强学校、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的监督。对全县 116 所学校（含托幼机构）进行了全覆盖监督检查，立案查处学校 11 家，给予警告和罚款 2 万元。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的 23 家单位予以警告，罚款 2 万元。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的 3 家单位予以警告，计罚款 0.3 万元。

（九）稳步推进健康促进工作。一是开展健康促进县建设。印发《剑阁县 2021 年宣传与健康促进工作要点》、《剑阁县创建健康促进县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剑阁发布”“健康剑阁”

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大力宣传健康促进工作动态，同时加强健康养生知识和卫生健康政策法规的宣传。二是认真开展全国第 33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发放宣传单6200份，标语宣传 310副，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400余幅，LED标语340条，印发宣传资料2万份，各卫生院组织开展义诊活动，并进行爱国卫生科普知识宣讲 60 场次。三是开展城区“月末周五卫生大扫除活动”。全县参加活动约13.3万人次，清扫背街小巷576条，清理卫生死角6840处，清运垃圾3200余吨。

（十）老龄工作成效明显。一是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下寺镇沙溪坝社区通过验收。切实开展“智慧助老”行动，推动老年人就医服务便利化。2家县级医院和9家中心卫生院参与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二是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活动。7月份组织开展了主题为“关注口腔健康，品味老年幸福”的老年健康宣传周活动，举办健康知识讲座 31 场次，开展街头老年健康咨询63场次，发放各种宣传资料7000余份。三是深入推进“敬老月”活动。各乡镇通过多形式大力倡导传承孝道文化，并向县级7个五老组织及乡镇一级基层捞面协会发放慰问金4.3万元。

（十一）综合保障有效落实。一是人口监测有序推进。至11月底，全县生育登记3086人（一孩1950人，二孩1118人），同比下降0.18%。全县出生人口3105人，出生率4.56%，死亡率 5%，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08.67。二是信息化建设有力推进。

进一步加强居民电子健康卡的应用。全面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应用。完成区域平台扩容建设。县人民医院创建成“互联网”医院和“智慧医院”。相关医疗机构安装智能门禁系统，严把院感防控关口。三是行政审批进一步加强。推行“就近办、帮代办、一次办”，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减免率达79.76%，审批时限缩短比例达96.61%，全程网办率达100%，网上受理率达100%，全年共办理卫生行政许可事项615件。四是人才工作持续推进。2021年公开考核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79名，完成了2021年四川省农村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协议书签订任务。五是宣传教育工作持续加强。及时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内容，上报被采宣传稿件300余件，其中国家级媒体15件，省级媒体92件，市级媒体63件，县级媒体132件，网评文章49件。六是持续强化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认真开展双重机制建设，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严格落实清单制管理，安全生产职责到人到位。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改三年攻坚行动，定期开展安全隐患和重点信访问题排查整改，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信访100%办结，全系统平安稳定。

二、机构设置

剑阁县卫生健康局下属二级单位57个，机关1个，县级医院2个，乡镇卫生院54个。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01171.96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092.68万元，增长7.54%。主要变动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提高和新进人员、消化上年结转。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85491.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092.62 万元，占 17.65%；事业收入 69937.91 万元，占81.81%；其他收入461.37万元，占0.54%。2021本年收入合计较 2020 年减少 3243.08 万元，下降 3.6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101171.96万元，其中：教育支出80万元，占0.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77.83万元，占3.63%；卫生健康支出 88372.27 万元，占 87.35%；农林水支出 135.32 万元，占0.13%；住房保障支出1216.77元，占1.2%；其他支出 3600万元，占3.5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4089.77万元，占4.05%。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较 2020 年增加 22915.53 万元，增长

29.2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防控增加大量资金投入及上年结转在本年实现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0772.68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638.33万元，下降7.9%；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减少，财政拨款支出相应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082.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2.82%。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8342.84万元，增长56.6%。主要变动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提高和新进人员、消化上年结转。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082.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80万元，占0.3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386.94万元，占14.67%；卫生健康（类）支出18263.89万元，占79.12%；农林水（类）支出135.32万元，占0.59%；住房保障（类）支出1216.77万元，占5.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3082.91万元，完成预算100%。

1. 教育（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支出

决算数80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22.09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515.31万元，完成预算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849.54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062.72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22.00万元，完成预算100%；

7. 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57万元，完成预算100%；

8. 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支出决算数为50.00万元，完成预算100%；

9. 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支出决算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726.21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

支出决算数为3852.06万元，完成预算100%；

12. 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606.16万元，完成预算100%；

13.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3441.51万元，完成预算100%；

14.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95.81万元，完成预算100%；

15.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508.29万元，完成预算100%；

16. 卫生健康（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支出决算数为50.00万元，完成预算100%；

17. 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支出决算数为60.42万元，完成预算100%；

18. 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1497.68万元，完成预算100%；

19. 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5.05万元，完成预算100%；

2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53.50万元，完成预算100%；

2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1156.84万元，完成预算100%；

22. 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

支出（项）支出决算数4,012.07万元，完成预算100%；

23.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社会发展（项）支出决算数56.50万元，完成预算100%；

24.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数78.82万元，完成预算100%；

2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1,216.77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733.0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701.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031.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8.56 万元，完成预算8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4 万元，占 45.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16 万元，占 54.7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4万元，完成预算7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45.9万元，下降 84.5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4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应急指挥、救护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16 元，完成预算 92.3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10.3 万元，下降 50.3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0.16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

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14批次，3386人次，共计支出10.16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7689.77万元。主要用于县医院公共卫生救治提升3600万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4089.77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我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剑阁县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584.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714.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77.7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2.00万元。主要用于公立医院的设备采购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11.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0.36%。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剑阁县卫生健康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6辆、其他用车1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病

人转运及救护、卫生执法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3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管理编报预算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真实、可行、科学，自评工作开展以来都按照上级安排及时报送、及时公开、对评价结果及时整改并运用，整体运行良好。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4.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教育（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除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等以外的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指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指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8.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

出。

19.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指反映中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21. 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指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22. 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23. 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26. 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社会发展（项）指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中小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卫生健康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28.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剑阁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剑阁县卫生健康局下属单位 63 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自收自支单位2个，全额事业单位3个，差额事业单位54个。主要包括：剑阁县卫生健康局机关、54个乡镇卫生院、两个县级公立医院、3个卫生单位。卫健局机关下设十二个股室，包括办公室、财务股、行政审批股、医政股等。

（二）机构职能。剑阁县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具体包括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健康政策、牵头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县爱国卫生工作。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

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依法实施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促进中医药（含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拟订全县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药的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全县中医药工作、负责县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以及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三）人员概况。剑阁县卫生健康局总编制 1743 名，其中行政编制22名，参公编制24名，事业编制1695名，机关工勤编制4名。在职人员总数1694人，其中行政人员25人，参公人员21人，事业人员1645人，工勤人员3人；退休人员737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剑阁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
拨款
230829112.07元，其中：其他教育支出800000元，行政单位离
退休 220908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25153066.72 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5360.49 元，卫
生健康管理事务10882915.77元，公立医院8262100元，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54582202.15元，公共卫生40456085.36元，中医药
500000 元，计划生育事务 15731457.18 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03439.7元，其他卫生健康支出40120700元，扶贫1353197.5元，住房改革支出12167679.2元。

剑阁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897680.00元，其中：县医院公共卫生救治能力提升36000000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40897680.00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剑阁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 230829112.07元，其中：教育支出800000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53066.72 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0908 元、行政运行 10627170.71 元、公立医院支出 8262100 元、乡镇卫生院 38520576.38 元、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6061625.77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34415085.36元、重大公共卫生专项958100元、其他公共卫生支出5082900元、中医（民族医）药专项500000元、计划生育机构604163.74元、计划生育服务14976813.44元、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150480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2103439.7元、其他卫生健康支出40120700元、社会发展 565000 元、其他扶贫支出 788197.5 元、住房公积金 12167679.2 元。按经济分类，一是工资福利支出 106164393.94 元，其中：基本工资8876042.35元、津贴补贴97158.84元、奖金2384740.84元、伙食补助145596元、绩效工资13937070.41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5153066.72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242419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9044878.46元、

住房公积金12167679.2元、医疗费460011.48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1655730.64元；二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小计123647886.79元，其中：办公费12375321.98元、印刷费2830444.71元、咨询费15000元、手续费1635.93元、水费82478.86元、电费450504.77元、邮电费317499.66元、物业管理费4508.1元、差旅费704169.8元、维修（护）费1173185.14元、租赁费22000元、会议费127119.55元、培训费938578.46元、公务接待费101584元、专用材料费81016025.56元、劳务费267370元、工会经费15424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3980.87元、其他交通费用290558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2691681.4元；三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小计1001231.34元，其中：生活补助257127.6元、奖励金735503.74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600元；四是资本性支出小计15600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15600元。

剑阁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6897680.00元，其中：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36000000元、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支出40897680.00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涉及到有专项预算的部门，专项预算项目自评报告作为附件报送；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作为附表报送）

（一）部门预算管理。

1. 绩效目标制定与实现。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

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年剑阁县卫生健康局10000元以上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 预算编制和执行

(1) 预算编制情况：严格按照县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按时完成了基础信息、项目库的报送工作，完成基础信息的更新，按时完成预算编制并提交部门预算草案。预算编制中，特别注意对预算编制准确性的把握，确保预算编制完整无漏项，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预算执行调整，按时完成待批复提前细化，预算编制做到了及时、完整、准确、合理、高效。

(2) 预算执行情况：严格执行预算，执行中不调整预算项目，年度预算执行收支平衡，完成单位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职能职责，按时报送决算，单位决算编制人员与供养人员数据相符，决算数据真实准确。年度预算收支平衡，无随意改变资金规定用途和自行扩大支出范围和提高支出标准的行为，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障了公众的健康权益。

3. 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一是严格按照财政预算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费用的支出与拨付，二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按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使

用公务卡进行公务结算，二是接受县审计局、县财政局财监局和上级有关监督检查部门监察，国库动态监控预警无违规支付行为。

（二）结果应用情况。

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管理编报预算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真实、可行、科学，自评工作开展以来都按照上级安排及时报送、及时公开、对评价结果及时整改并运用，整体运行良好。

（三）自评质量

包括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二）存在问题。

（三）改进建议。

附件2

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县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剑财政[2022]85 号的要求，我局对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进行了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财政按我县常住人口49.6万人足额配套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同时按财政事权管理，落实了县级配套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按照“上半年预拨50%，下半年考核后结算”的方式拨付，保障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工作的开展，确保了项目工作的日常正常运转，同时调动了乡村医生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积极性，确保了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顺利实施和顺利推进。年度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取得较好成绩，完成了年初预期目标和工作任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

以县（区）为单位，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geq 93\%$ ，进一步提高档案使用率；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geq

90%；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geq 85%，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geq 90%，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geq 90%；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geq 69%，对辖区内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率 \geq 57%，对符合条件的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及照顾者提供至少1次健康指导服务率 \geq 37%；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 \geq 65%；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达到31058人，规范管理率 \geq 60%；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达到9271人，规范管理率 \geq 6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80%；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geq 90%；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geq 95%。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及到位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计划及到位。2021年，我县核定常住人口49.60万人，年初预算资金3198万元，实际到位中央财政资金3039.45万元，省级资金464.01万元，县级配套公卫资金299.58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总额3803.04万元。其中5元用于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

2、项目资金使用与资金管理。主管部门制定了剑阁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年内制定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方案，落实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制定了详细的工作实施细则，定期加强工作考核，年度内主管局组织专人分上下半年各一次进行了专项绩效考核，卫生院对村卫生室每季度实行一次考核，发现工作有偏离及时纠正，及时

总结工作经验。同时实行项目绩效考核结果与各单位补助经费拨付相挂钩。加强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管理，设立专账核算，各单位财务机构和局会计核算中心加强项目资金日常使用监督。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全部按使用范围和使用要求用于到项目工作中。相关的制度和管理办法，保障了项目的有效实施和资金安全。项目资金实行财政预算安排，项目实施单位按进度用款，对乡村医生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同样实行上半年预拨预算经费50%，下半年考核结算。资金的规范管理，使资金得到有效的使用。

三、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我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做好 2021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部门配合，创新工作方式，严格督导考核，规范资金管理，全县该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各项指标均超额完成。

（一）居民健康档案管理：一是全县辖区内常住居民496000人，全县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485534 份，电子档案建档率97.89%（省市县指标要求达 $\geq 93\%$ ），比上年度同期增加5.41%。二是建立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人数 432940 人，覆盖率87.29%（省市县指标要求达 $\geq 60\%$ ）；有动态记录档案410232份，动态管理率84.51%（省市县指标要求达 $\geq 90\%$ ），比上年度同期增加 5.31%。三是逐步开放了居民健康档案，通过网站、APP、

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向居民开放健康档案。

（二）健康教育：按照《规范》要求，结合卫生日主题及季节特点，通过宣传单、健康保健手册、宣传海报、播放音像资料、健康知识讲座、公众咨询、健康教育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和方式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居民健康知识普及率，健康知识知晓率均达90.0%以上。全县设立健康教育宣传专栏628个，各地因地制宜的制作了《健康教育手册》、《健康教育处方》等宣传资料860种，分发到居民住户，并在医院醒目位置放置健康宣传资料供就诊群众免费取阅。全县健康教育音像资料841种，在各医院候诊区、观察室等场所进行健康教育音像资料播放，播放时长约7755小时；各地累计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661次，受益群众8.1万人次；开展健康知识讲座684次，参与群众5.51万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0.45万份。

（三）预防接种管理：一是对辖区内所有居住满3月龄的0-6岁儿童建立预防接种证，已建立预防接种证29998人，建证率100%。其中乙肝疫苗接种4489针次，卡介苗接种648针次，脊灰疫苗接种13783针次，百白破疫苗接种6516针次，含麻疹成分疫苗接种4307针次，流脑疫苗接种6535针次，乙脑疫苗接种4492针次，甲肝疫苗接种2626针次。一类疫苗各单苗基础免疫报告接种率均在99%以上。

二是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工作有序推进，全县目前已累计接种新冠疫苗694500剂，接种第一剂328780人，完成率95.66%；

接种第二剂315390人，完成率97.08%；第三剂50324人，第四剂6人；3-11岁接种66924剂，第一剂37415，第二剂29509；60岁上接种218322剂，第一剂104424，第二剂102146，第三剂11752；加强针45633人。今日新增接种5816剂，第一剂43，第二剂1278，第三剂4495（重组疫苗0，加强针4495）。无接种事故发生，无疫苗针对传染病流行。

（四）儿童健康管理：按《规范》要求开展儿童健康管理服务，保证新生儿出院后一周内，医务人员到新生儿家中进行访视，同时开展产后访视，不少单位对新生儿的访视工作实施挂图作战，确保不遗漏一名新生儿。严格执行在新生儿满28天后，结合接种乙肝疫苗第二针在乡镇卫生院进行随访的规定，及时掌握儿童健康状况。对婴幼儿健康管理，我们不仅做到了在3、6、8、12、18、24、30、36月龄及时开展随访服务，而且大多数单位能结合儿童预防接种时间增加随访次数，深受儿童家长的欢迎。在4-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上我们一方面做好托幼机构的儿童管理，更加关注散居儿童的健康管理服务，充分利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平台，及时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及常见病的防治和保健指导。全县0-6岁儿童系统管理人数23163人，系统管理率达93.62%，新生儿访视2910人，访视率达95.47%。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为90.74%。

（五）孕产妇健康管理：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孕产妇健康管理，免费提供产前检查和早孕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

能、乙肝检测服务，对孕产妇至少开展5次产前检查和孕期指导，包括母乳喂养宣教、出生缺陷预防、孕期营养等，做好高危筛查并进行专案管理，规范落实产后访视工作，做好新生儿护理、母乳喂养、避孕节育措施等指导和咨询。全县孕产妇健康管理2910人，健康管理率达95.35%，产后访视人数2908人，产后访视率为95.07%。

（六）老年人健康管理：按《规范》要求积极开展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为老年人免费提供健康体检、健康评估，体检项目齐全并及时反馈体检结果，体检表及时归入个人健康档案。辖区内常住65岁及以上老年人62099人，均建立了健康档案，老年人建档率为100%，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45362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为73.05%（省市县指标要求达 $\geq 60\%$ ）。

（七）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对辖区内确诊的35岁及以上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2型糖尿病患者进行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目前按省市下达任务应管高血压患者31058人，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36638人，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83.18%（省市县指标要求达 $\geq 60\%$ ），最近一次随访血压达标32027人，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87.39%（省市县指标要求达 $\geq 60\%$ ）；目前按省市下达任务应管2型糖尿病患者9271人，已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10446人，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82.42%（省市县指标要求达 $\geq 60\%$ ），最近

一次随访空腹血糖达标8644人，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83.34%（省市县指标要求达 $\geq 60\%$ ）。

（八）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扎实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线索调查登记工作，积极发现目标人群并纳入管理。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及健康体检等服务。目前辖区内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2671人，规范管理2598人，规范管理率97.27%（省市县指标要求达 $\geq 80\%$ ）。

（九）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目前辖区内经上级定点医疗212人，已管理212人，肺结核患者管理率为100%；目前辖区内已完成治疗的肺结核患者241人，按照要求规则服药的肺结核患者241人，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为100%。

（十）中医药健康管理：目前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数45377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为73.07%（省市县指标要求达 $\geq 65\%$ ）。在管0-36月儿童12688人，按照月龄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0-36月儿童10770人，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为84.88%（省市县指标要求达 $\geq 65\%$ ）。

（十一）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全年共登记传染病113例，网络报告传染病113例，传染病报告率100%，报告及时率100%，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十二）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工作进展顺利，协助开展食源性疾病、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

医和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等实地巡查 3869 次，未发现事件或线索，均采取零报告，无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十三）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全年签约服务工作进展顺利，全县共组建家庭医生服务团队187支，共计813人（其中：全科医生128人，专科医生140人）。常住人口签约304364人，签约率为61.36%，续约率53.43%；0-6岁儿童签约率为79.55%，65岁及以上老年人签约率为87.85%，孕产妇签约率为96.75%，高血压签约率为94.60%，糖尿病签约率为94.60%，肺结核签约率为97.64%，严重精神障碍签约率为96.51%，残疾人签约率为82.83%，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自愿签约率97.88%，辖区内脱贫人口100%签约。

四、项目绩效评价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发现项目申报审批、项目实施管理、项目资金管理等环节中的薄弱环节，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规范了项目管理、改进了财政支出管理。同时，通过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的投入、产出与绩效，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项目安排及资金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五、项目效益情况

我县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得到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得到较好落实，老百姓获得感不断增强，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意识进一步得到增强，使人人享受到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带来的健康实惠。2021 年项目开展，资金在支出使用、资金管理、资金产出效益、各项相关指标都达到了预期目标。

六、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我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是流动人口的公共卫生服务管理问题有待进一步规范；二是存在重点人群规范管理的弱项，落实市级医院“两病”患者就诊信息推送、做好“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和健康干预、提高规范管理率、血压（血糖）控制率、做好高龄老人健康服务等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相关建议。一是发挥健康档案载体作用，提高信息使用率。发挥健康档案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状况载体作用，通过多种渠道完善和丰富健康档案内容，将每一次针对居民个体的服务及时录入档案；推动电子健康档案与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中心等机构的疾病诊疗信息、健康体检信息的联通对接，注重档案的使用，将电子健康档案与健康卡深度融合，通过网络平台、手机APP等，逐步将健康档案向居民个人开放，发挥健康档案在居民健康管理中的作用。二是充实巩固人才队伍，提高服务能力。组织工作人员积极参加继续教育，通过送出去学习请进来培训活动，提高医护管理水平。推行“倒挂式”医联模式，主动跟上级医疗机构对接，有计划地引进专家医生下沉，定期到基层坐诊、面对面教学，提高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和职业道德。合理确定机

构人员配置标准，按照要求足额配备工作人员，并出台完善巩固队伍人才的激励政策，以巩固人才队伍。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 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剑阁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198	执行数:	3803.04
		其中: 财政拨款	2878.2	其中: 财政拨款	3503.46
		其他资金	319.8	其他资金	299.58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p> <p>2.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p>			<p>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均等化水平，规范公共卫生服务行为，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加强孕产妇健康管理和儿童健康管理，把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控制在指标范围内，全面完成 2021 年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城乡居民健康档案、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新生儿听力筛查、免疫规划、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健康教育、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处理、结核病防治、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各项任务目标。</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按照抽查计划的要求，通过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按时上报抽查信息。	按要求报送	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已完成
		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标准	79元/人*年	79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服务	不断缩小	缩小
		社会效益指标	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较上年降低10.4%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提高

2021年计划生育“两奖两扶”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县财政局关于项目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自评的要求，我局对2021年计划生育“两奖两扶”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进行了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我县共确认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13489人，落实配套资金1294.944万元。特别家庭扶助对象378人，配套资金376.056万元；市特困家庭扶助对象117人，配套资金11.232万元；手术并发症扶助对象58人，配套资金14.16万元。确认应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10772人，落实奖励资金64.632万元，共计1761.024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是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二是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1 年计划生育“两奖两扶”项目专项资金实际到位 1797.72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1102万元、省级补助资金371.47万元、县级配套资金324.25万元）。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支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1294.944 万元，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 376.056 万元，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14.16万元，市特困家庭扶助11.232 万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64.632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根据《会计法》、《预算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制定了资金支出管理的相关制度，明确了相应原则和要求，开支范围、程序、办法及标准、审批权限等。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四川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工作规范》（川卫办发[2016]223号）。明确规定了奖扶、特扶对象资格确认工作流程。分为宣传工作，窗口申报、年审受理，乡村联合核查，乡级初审、乡级公示、县级复查确认、市级质量抽查，档案管理工作等五个环节。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我县实际发放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13465 人，发放配套资金 1294.944 万元；特别家庭扶助对象 378 人（独生子女死亡 313人，独生子女伤残 65人，手术并发症二级 1人、三级 57人），发放配套资金390.216万元（独生子女死亡323.016万元，独生子女伤残 53.04 万元，手术并发症 14.16 万元）；发放市特困家庭扶助对象

117 人，发放配套资金 11.232 万元；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772 人，配套资金64.632万元。

(二) 项目效益情况。

一是改善了人口计生工作者与群众的关系。在实施各项政策工作中，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者不辞辛劳主动上门送政策、送服务、送实惠，用真情和汗水赢得了广大群众的信任和好感，社会各界也给予了高度评价。人口计生工作者在群众的心目中的传统形象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群众对人口计生工作者表现出了从未有的融洽，激发了人口计生工作者的信心与活力。二是奖扶和特别扶助安抚了实行计划生育政策的群众的心。并在过年过节组织四岗联系人走访慰问了这些特殊家庭，送去温暖。“失独”家庭是一个特殊的群体，任何补救措施都无法补偿他们残缺的心理，但是，通过国家补助、以及我县大力度增加补偿，让“失独”家庭充分的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温暖。让广大群众更加感觉到了党和政府没有忘记这些为国家做出贡献的实行了计划生育政策的群众。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 政府还应该就如何降低独生子女家庭诸多风险，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保障程度，尤其是对已经出现的“残缺家庭”、“困难家庭”、“弱势家庭”，政府更需要用更大的举措，更强有力的奖励扶助政策弥补他们残缺的心理。

(二) 提高扶助标准。随着生活水平和物价的提高，国家应及时提高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让计生对象感觉生活有依靠，老有所养。在普遍实行二、三孩政策的新时期，我们认为不能让过去实行了计划生育政策的人吃亏，通过多发扶持和相关奖励政策，让拥护政策，响应政策，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更多的感受党和国家的温暖。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剑阁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102	执行数:	1102
		其中: 财政拨款	1102	其中: 财政拨款	110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p> <p>目标2: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 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p>			<p>通过实施奖励扶助制度, 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 有力地促进了计划生育工作的新发展 and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取得了比较明显的良好社会绩效。一是完善了人口计划生育激励机制; 二是促进了人民群众生育观念的转变; 三是改善了计生工作者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四是推进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五是体现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投向更加关注民生的需求。六是群众的满意度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人数	13489	13489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发放标准	960元/人/年	96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0%	≥8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